

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2.25 本所 98 學年度第 5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99.06.28 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26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核備
依 107.06.28 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書函文字修正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制訂「通訊工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本所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所長與本所專任教師代表 1 名，與電機系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1. 議定招生簡章。
 2. 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3. 議定有關命題方向及閱卷標準。
 4. 議定招生考試有關審查及面試事宜。
 5.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6.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由系所主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依電機系一系多所架構聯合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提經聯合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